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刘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郑标先生、胡建辉先生、温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陈德康先生提名的吴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时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其提名的汪燕女士、蔡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个人原因，陈德康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友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陈伟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刘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仍继续履行其所担任职务的职责。陈德康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徐萍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作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崔晓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德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96,671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部分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时亮先生、监事缪跃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时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时亮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任职。 缪跃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缪跃英女士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期间，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监事会补选情况

(一)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及股东陈德康先生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标先生、胡建辉先生、吴建国先生、温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附后)，同意提名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上述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上述提名人及担任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鄢标先生、胡建辉先生、吴建国先生、温玄先生、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葛盛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196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0.0748%。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二)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养和投资推荐，并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汪燕女士、蔡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汪燕女士、蔡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鄢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公益事业部副总监等。

胡建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院长，上海天伦医院总监、总经理等。

吴建国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嘉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温玄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赛领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傅元略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亚太管理会计学会副主席、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中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6)、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1)、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徐国彤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博士(眼科学)、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系药理学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 (NASDAQ: CBMG)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执行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药理学教学团队负责人、华东干细胞库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专家会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基础与转化研究分委会主任、上海药学会理事、上海药学会药理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4)、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董事；郑州奥博细胞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葛盛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在美国 Roslin 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 年回国后在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参与国家一类新药 H101 的研发和临床试验等工作。近年来，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4 篇，曾获 2018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五)、2012 和 2017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四)。曾任安徽久工健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中国生物物理学会辐射与环境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协专家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眼科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上海沃鎏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三、监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汪燕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海军四一一医院护士，上海肺科医院护士，上海朝晖医院有限公司护士长，现任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医保办主任。

蔡立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鄢标	√
1.02	胡建辉	√
1.03	吴建国	√
1.04	温玄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傅元略	√
2.02	徐国彤	√
2.03	葛胜芳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汪燕	√
3.02	蔡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建国　陆霞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鄢标	
1.02	胡建辉	
1.03	吴建国	
1.04	温玄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傅元略	
2.02	徐国彤	
2.03	葛胜芳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汪燕	
3.02	蔡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4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4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鄢标	
1.02	胡建辉	
1.03	吴建国	
1.04	温玄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傅元略	
2.02	徐国彤	
2.03	葛胜芳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汪燕	
3.02	蔡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4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3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4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4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鄢标	400	100	100	?
1.02	胡建辉	0	100	100	?
1.03	吴建国	0	100	150	?
1.04	温玄	0	100	50	?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行授信及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并由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精美特材、贝克洛和科建装饰在上述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了《担保函》，为子公司精美特材在大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 亿元。

交通银行、大华银行及光大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1、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1)合同签署方：授信人为交通银行；授信申请人为豪美新材及子公司贝克洛、精美特材、科建装饰。

(2)授信金额：本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贝克洛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精美特材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61 亿元；科建装饰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等约定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3)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2、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豪美新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 1：精美特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 2：贝克洛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 3：科建装饰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

(2)保证金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精美特材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3320 万元；为贝克洛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为科建装饰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680 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二)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担保函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豪美新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精美特材

债权人名称：大华银行

(2)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债务金额及利息。

(3)担保范围：信贷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维持担保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其他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实现信贷合同和 / 或担保函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签署方：授信人为光大银行；授信申请人为豪美新材。

(2)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等约定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3)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381.08 万元，净资产为 31,355.8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3,919.24 万元，净利润为 -2,250.2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296.92 万元，净资产为 11,061.6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7,488.62 万元，净利润为 6,721.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 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蓬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蓬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清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贝克洛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75.85 万元，净资产为 5,487.37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1,074.57 万元，净利润为 -902.2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717.24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16,188.62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9,528.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7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

3、公司与大华银行签订的《担保函》；

4、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4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458.87	64,994.26	64,994.26	-46.98
营业利润	-13,269.01	7,399.43	7,399.43	-279.32
利润总额	-13,257.34	7,630.74	7,630.74	-273.74
归属